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长春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999万元。

2023年3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4,999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4,999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